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孙振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刘连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何元杰女士、唐苑昆女士、孙铁刚先生、李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春招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邵先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唐世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唐世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代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刘连军（董事长）、赵利华、何元杰、封华、范纬中、孙振平

独立董事:李玉林、陈环、王桂玲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连军、何元杰、陈环,刘连军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环、王桂玲、刘连军,王桂玲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玉林、陈环、何元杰,李玉林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桂玲、李玉林、赵利华,李玉林为主任委员;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股东监事代表:唐世民（监事会主席）、关平

职工代表监事:陈翠智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何元杰女士、唐苑昆女士、孙铁刚先生、李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招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邵先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且任期均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苑昆	邵先取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传真	0752-6113901	0752-6113901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

1、刘连军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获2011、2017、2018三届“广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广东省爱国拥军企业家”称号,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爱国拥军促进会理事副会长。曾任河北省承德市机械电子工业管理局审计科副长,珠海经济特区百森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创立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公告日,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 95,473,2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5.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赵利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范纬中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刘连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连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连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连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何元杰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理事。曾任珠海高新区森瑞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供应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自2006年起,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荣获2019年度广东建材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兼任子公司中山红墙、湖南红墙、广东红墙销售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何元杰女士持有公司1,111,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53%,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元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元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元杰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唐苑昆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原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审计员,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账会计,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部副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苑昆女士已于2023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唐苑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唐苑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唐苑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唐苑昆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孙铁刚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工程自动化专业。曾任石家庄旅游装饰集团公司旅游用布印染厂销售负责人。2012 年入职红墙股份，历任红墙股份广东区销售经理、河北红墙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河北红墙总经理、执行董事、陕西红墙总经理、董事长、并兼任华东大区总经理、西安建筑节能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

截至公告日,孙铁刚先生持有公司16,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1%,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孙铁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孙铁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孙铁刚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李树志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惠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天津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材所副所长,特材所所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子公司四川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23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李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树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树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树志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6、张春招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18 年至今任职公司内审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内审中心高级经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截至目前,张春招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邵先取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项目经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邵先取先生已于2023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8、唐世民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中国建筑学会会员，香港与内地官方互认建筑师，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HKIA),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建筑专家库专家。深圳大唐设计机构创始人,执行合伙人。1992年至1994年任北京燕山石化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1年任深圳艺洲建筑设计事务所工程师、2001年至2023年任深圳市大唐世纪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大唐世纪建筑设计事务所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唐世民先生持有公司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3%,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唐世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唐世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唐世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唐世民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唐苑昆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何元杰女士、唐苑昆女士、孙铁刚先生、李树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苑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林　　陈环　　王桂玲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本公司”或“爱众资本”）与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横江水电站为底层资产（或称“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因公司监事杨晓玲在金鼎集团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REITs的申报发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资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或“资本公司”）与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横江水电站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项目概述

为积极响应《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等政策,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拟与金鼎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横江水电站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因公司监事杨晓玲在金鼎集团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项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控股金鼎集团,因此水电集团为关联股东。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2430225M

3.成立时间:2013-03-01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

5.法定代表人:高波

6.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9%
二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1%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杨晓玲在金鼎集团担任董事。

三、公募REITs方案概述

（一）底层资产基本情况

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拟选取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爱众资本、金鼎集团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持股比例1:2）持有的横江公司旗下的5个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具体如下:张窝水电站、大鱼孔水电站、撒鱼沱水电站、万年桥水电站、燕子坡水电站,合计装机规模278MW,其中:张窝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大鱼孔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撒鱼沱水电站、万年桥水电站及燕子坡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

水电站项目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大鱼孔水电站）	214,669.349.88	164,734.242.04	49,935.107.84	3,893.982.72	-5,099.151.27
盐津撒鱼沱发电有限公司（撒鱼沱水电站）	645,078.194.94	562,506.482.19	82,571.712.75	5,939.343.49	-2,862.536.53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万年桥水电站）	668,703.377.03	667,593.340.68	1,110.036.35	39,087.085.01	-31,648.340.42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燕子坡水电站）	707,185.937.95	644,705.773.97	62,480.163.98	33,418.822.01	-45,324.544.65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张窝水电站）	378,236.136.01	154,200.411.22	224,035.724.79	8,316.487.64	1,775.405.79

水电站项目公司	2023年4月30日/2023年1-4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大鱼孔水电站）	214,532.043.77	162,465.059.99	52,066.983.78	7,787.737.60	2,004.803.25
盐津撒鱼沱发电有限公司（撒鱼沱水电站）	360,250.175.11	289,783.596.93	70,466.578.18	14,297.099.60	-12,351.416.37
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万年桥水电站）	664,931.098.90	667,776.283.41	-2,845.184.51	27,077.474.79	-3,880.017.82
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燕子坡水电站）	698,828.737.04	641,036.243.67	57,792.493.37	11,745.649.78	-4,609.202.90
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张窝水电站）	378,146.859.58	145,971.832.31	232,175.027.27	17,229.347.46	8,105.264.48

（二）交易结构

根据公募REITs政策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拟采用“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的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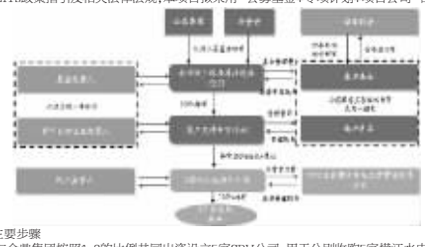

（三）交易主要步骤

1.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按照1:2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5家SPV公司,用于分别收购5家横江水电站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反向吸收合并SPV公司,并完成5个SPV公司注销。反向吸收合并后,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直接持有5家项目公司股权。

反向吸收合并交易流程图

3.设立公募基金REITs及专项计划（ABS）。南方基金发起设立本项目,南方资本设立专项计划（ABS）。由REITs发行产品募集资金认购ABS全部份额。金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51%份额,其余份额对外募集。

4. ABS用本项目认购全部份额支付的对价收购5个项目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后,对项目公司增资并发放股东借款置换全部外部借款。

（四）产品要素

项目要素	内容
发起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南方四川能投集团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项目”）
基金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99年。存续期期限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否则,将终止运作并清算。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发售规模	在资产估值36.81亿元,不保留存量金融负债前提下,预计为37-41亿元(以最终发售结果为准)。
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拟认购比例	原始权益人金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基金比例51%,爱众资本不参与认购基金份额。
现金流分配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少于1次。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待并入金鼎集团）
募集资金用途	在满足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归还外部金融负债及股东借款、缴纳税费、拟建成在建清洁能源项目资本金投入等。

（五）电站日常运营管理

为了保障横江水电站原始权益人爱众资本、金鼎集团对横江水电站权益不受损失并合理进行风险防范,在本项目申报证监会之前爱众资本、金鼎集团按照1:2的比例收购四川宜宾横江发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运营管理公司”）1/3、2/3股权,负责5个水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

在本项目发行后,爱众资本将对外转让持有的运营管理公司1/3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时点运营管理公司评估备案的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确定。

四、开展公募REITs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既可为新项目投资建设募集资金,也可加速沉淀资金回收,有利于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提升资金运转效率,构建“投融管退”资本运作闭环。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项目有利于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提升资金运转效率,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公司关联方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本次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有助于公司构建“投融管退”资本运作闭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本项目尚未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设立方案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为准,各交易安排的具体事宜以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将严谨、认真的组织申报材料编制工作,不断完善本项目方案,与监管机构保持积极高效的沟通,稳妥推进项目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3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与金鼎集团联合以横江水电站为目标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